

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第一季度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管理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邢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3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邢人防字〔2023〕2号）和《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将于近日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依法开展检查。现将此次抽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3月22日至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（一）2023年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市场主体名录库

抽查比例10%，随机抽取1个主体：邢台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（二）2023年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名录库

抽查比例5%，随机抽取2个主体：

1. 邢台传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——新兴东大街供电公司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（传世福邸）四期项目22#住宅楼人防工程
2. 邢台中鼎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——中鼎·麒麟赋一

期地下车库人防工程

三、检查方式

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人员不少于2人，一般采用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法进行，规范填写抽查记录表；检查过程全程记录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查

一是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。

1. 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的人防工程甲级资质监理单位在开展业务前，是否到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2.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3. 是否存在借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。

4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行为。

5.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揽业务的行为。

6.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。

7. 监理工程项目有无委托监理合同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是否相符。

8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是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检查。

1. 人防专用设备进场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；

2. 人防工程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

3. 人防工程项目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、旁站、巡视、平行检验记录是否符合人防工程特点；

4. 是否存在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，弄虚作假、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；

5. 是否存在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

6. 是否存在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行为。

7. 是否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要求开展监理业务，单位、分部、分项、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否齐全。

8. 项目监理机构是否与人防工程规模、等级相适应；

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

1.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，是否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备案。

2. 建设单位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审批手续。

3.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是否向审批局或人防主管移交有关资料。

4.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。

5. 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。

6. 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级，并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施工。

7. 防护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文件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。

8. 验收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是否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是否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9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检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职务	执法证号	选派方式
1	任春生	党组成员、副主任	03050079014	随机抽取
2	吕长英	四级调研员、防护建设管理科科长	03050079012	随机抽取
3	安雷雷	防护建设管理科副科长	03050079011	随机抽取
4	孟 坤		03050079002	随机抽取
5	邱若愚		03050079006	随机抽取

六、结果处理

（一）抽查结束后，按要求将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到河北省双随机监管系统中，同步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实施信用监管，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检查中发现违法问题的，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行政执法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(代章)

2023年3月21日